

排除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二百二十一點適用之項目

法規名稱	點次 (項次、款次)	法規文字內容	備註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第二點	<p>人身保險商品定名，應表明商品之主要性質。各險標準名稱如下：</p> <p>(一) 人壽保險：</p> <p>1、傳統型、利率變動型或萬能人壽保險：</p> <p>(1) 生存險稱○○○○(利率變動型或萬能)生存保險。</p> <p>(2) 死亡險稱○○○○(利率變動型或萬能)壽險。</p> <p>(3) 生死合險稱○○○○(利率變動型或萬能)保險。</p> <p>2、投資型人壽保險：</p> <p>(1) ○○○○變額壽險。</p> <p>(2) ○○○○變額萬能壽險。</p> <p>(3) ○○○○投資連(鏈)結型保險。</p> <p>(二) 傷害保險：○○○○傷害保險。</p> <p>(三) 健康保險：○○○○健康保險。</p> <p>(四) 年金保險：</p> <p>1、傳統型、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p> <p>2、投資型年金保險：○○○○變額年金保險。</p> <p>(五) 有關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商品之定名如下：</p> <p>1、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商品：○○○○勞退企業年金保險。</p> <p>2、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商品：○○○○勞退個人年金保險。</p> <p>人身保險商品各險標準名稱之前應冠以保險業(如○○人壽或○○產物)之名稱，若為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應依附加險之性質於各險標準名稱之後加冠附加險名稱，亦得於標準名稱前(後)酌加冠年期，或抽象吉慶性、區別性及說明性名詞。但不得有違反公序良俗或誤導消費者之名詞。</p> <p>人身保險商品定名如有不適用前三項標準者，應於送請主管機關審查時敘明理由。</p>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第三點	<p>保險業依據本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採核准方式辦理之新保險商品應將下列文件各四份及其光碟或磁片乙份送交主管機關，其如為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之年金保險商品者，需另檢附下列文件及光碟或磁片乙份送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據本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備查方式辦理之新保險商品應將下列文件各乙份及其光碟或磁片乙份送交主管機關及指定機構：</p> <p>(一) 人身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暨聲明書(詳附表一)。</p> <p>(二) 人身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詳附表二)。</p> <p>(三) 保單契約條款(具示範條款之對照表)。</p> <p>(四) 計算說明書、費率表及相關報表(應具備之內容詳附件一)。</p> <p>(五) 精算人員評估意見暨聲明書(詳附表三)。(含商品利潤分析及敏感度測試分析結果之聲明。上開分析應留存完整資料，供主管機關查核，其應具備之內容詳附件二)</p> <p>(六) 要保書。(具與要保書示範內容或經核准要保書內容之差異對照表，如僅新送審要保書者，需另檢附要保書送審聲明書如附表四)。</p>	

		<p>(七)人身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內容須由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簽署確認無誤，內容詳附表五）。</p> <p>(八)辦理分紅人壽保險商品者，應檢送分紅人壽保險商品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商品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紅利分配辦法。</p> <p>(九)辦理人身保險商品，應依據已建立之商品利潤分析模型，檢送附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潤衡量指標。 2、該商品之年齡、性別、繳費年期、保險金額等之分布假設及分析。 3、敏感度測試結果，包括：投資報酬率、發生率、脫退率及費用率等各項假設，對利潤之敏感度。（內容詳附表六） 4、公司就各種商品之可接受利潤指標各為若干？該商品預期之利潤？該商品之損益兩平業務量。 5、公司對3、敏感度測試結果所述各項假設之趨勢分析及預測，與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分析。 6、人壽保險商品（非投資型）需另檢送以被保險人年齡五歲、三十五歲、六十五歲之男性、女性，依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規範（財政部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台財保字第○九二○○一二四一六號令）附件之方式2、計算之數值。 <p>(十)辦理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商品者，另檢附資產配置計畫書，需列明資產配置之計畫、目的及所預期之投資報酬率可達商品假設之要求，並能適時依市場變動調整資產配置（內容須經投資人員及精算人員共同簽署），但依商品特性無資產配置計畫並敘明理由者（內容須經投資人員及精算人員共同簽署），不在此限。</p> <p>(十一)風險控管說明書（內容須經投資人員、精算人員及風險控管相關人員共同簽署）。</p> <p>(十二)計算保費所採之預定利率高於計提責任準備金之利率一碼（含）時，應就利率敏感度分析，檢附未達一定利率水準時之因應聲明書（本聲明書應由投資人員及精算人員共同簽署）及該商品訂價合理性說明（由精算人員簽署）。</p> <p>(十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投資型保險商品除依前項規定備齊文件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投資標的說明書。 (二)現金流量測試報告。 (三)所收取之相關費用表（詳附表七）。 (四)初次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者，應另提供經營計畫，內容應包括資產管理、行政管理、資訊管理、及行銷管理等說明。 (五)選擇連結投資標的之標準及符合所訂標準之檢核表。 (六)各項費用或最高各項費用之計算或決定方式及其依據之相關資料，並就合理性詳予說明。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第四點	<p>保險業所送文件內容與示範條款內容相同者，應註明其與示範條款內容相同；如有不同者，須詳列與示範條款之對照說明及修改理由。如其係參考其他經核准、核備或備查之保險商品內容者，應敘明其出處及理由。</p> <p>送審商品經主管機關函請補正時，保險業須詳列與前</p>	

		次送審內容之對照說明（相異處應據實劃線表示）、修改理由，並檢附修正後之保單條款、計算說明及相關文件等，其檢送單位及檢附份數準用前點規定，其餘未更動部分之附件，除主管機關另為指定外不需檢附。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第五點	保險業依據本準則第二十條第一項辦理部分變更，應檢具人身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內容須由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簽署確認無誤，內容詳附表五）、人身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詳附表八）及變更部分之相關文件（含變更前後對照表）暨其光碟或磁片送交主管機關，如屬要保書內容之變更，應檢附要保書部分變更聲明書（詳附表九）及變更部分之相關文件（含變更前後對照表）暨其光碟或磁片送交主管機關，其檢送單位及檢附份數準用第三點規定。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第六點	保險業所送審之保險商品，應由本準則第十二條合格簽署人員，本其職責及專業知識就有關部分審閱後，依規定於相關聲明書中簽署，確認所送審商品符合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應注意事項。 前項聲明書並應依規定由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簽署。 送審商品經主管機關函請補正進行複審及申請變更內容時亦同。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第十點	各公司應於保險商品送審時，於函中標明採備查、或核准方式，及第幾次送審，並加列「保險商品內容如有違反法令或錯誤致損及保戶權益情事者，本公司願依法負全部責任」等文字。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第十一點	送審商品之商品名稱更改時，應於來函中載明原商品名稱及變更理由。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第十二點	保單條款之訂定除非較示範條款有利被保險人者外，均應比照示範條款及現行相關法令規定。	經核准或核備之保險商品，送審時已提具合理性說明且被接受者，得不檢視；餘均需檢視。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第十四點	精算人員應確實就精算專業知識提具其對各該商品之評估意見（含商品利潤分析及敏感度測試）。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第十五點	人身保險商品銷售前應備妥電腦作業及相關配合措施，並應確實檢核確認各項資料無誤且與報主管機關之內容相符。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第十七點	祝壽保險金給付年度於九十五歲以前者，其商品名稱不得冠以「終身」二字。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七點	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及責任準備金等相關數據，得以已扣除或未扣除生存還本保險金二種方式擇一列示，惟須加註說明；如採已扣除生存還本保險金方式者，應說明其未含生存還本保險金；如採未扣除生存還本保險金方式者，亦應說明解約金應扣除各該年度應給付保戶之生存還本保險金。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第三十點	人壽保險商品應提供展期定期保險為原則。但因商品特性而未能提供者，應就其合理性予以說明。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第三十九點	具目標保險費之萬能或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商品，送審資料中應列示保險金額與所繳保費之關係，並列明所繳保險費之上、下限。	
人身保險商	第四十點	具目標保險費之萬能或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商品，應	

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於計算說明中明列其目標保險費之計算公式與訂定依據。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第四十二點	以家庭保單設計之個人傷害保險，保險業應注意下列事項並予說明： (一) 家庭成員（本人、配偶或子女）如有告知不實，以及投保後職業變更或被保險人子女到達終止年齡時等之相關核保及後續行政控管，保險公司應予規劃妥善。 (二) 家庭成員如有變動是否影響契約效力。 (三) 要保人身故時，該保單之權利義務應如何繼承，以及相關約定對家庭成員揭露等問題，應予明確規範。 (四) 當配偶與子女身分變更，而喪失被保險人資格時，宜明定有更約權條款。 (五) 公司實務作法及引用之相關法令依據。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第四十九點	傷害醫療保險之住院日額給付每日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如高於前揭金額時，公司需提具核保政策、風險控管措施及銷售必要性之說明。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第五十五點	因傷害所致須牙齒手術或裝設義齒、義肢等附屬品者，得約定有金額限制，惟其費率應配合該項限制確實反映。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第六十點	一般醫療住院日額給付每日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如高於前揭金額時，公司需提具核保政策、風險控管措施及銷售必要性之說明。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第六十四點	豁免保險費附約發生保險事故，而豁免主契約及其附加附約之保險費時，要保人不得終止主契約及其附加附約（含原豁免保費附約）。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第六十六點	重大疾病健康保險中，訂有被保險人全殘退還保險費之條款時，該全殘之情況與重大疾病之定義發生競合時，公司應有規範二者如何給付之條款，並考慮給付與訂價基礎之一致性。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第六十七點	重大疾病及癌症保險於投保時之等待期間最長得為九十日，並得比照前揭期間增列復效等待期間；惟應於送審商品時，說明等待期間訂定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第六十八點	保單條款限制給付項目或給付次數者（如癌症不包括原位癌、骨髓移植手術限終身一次、義乳重建限每側終身一次等），其計算費率之相關發生率應予配合。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第七十七點	新推出之健康保險保單中其各項給付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公司之經驗資料或最新之行政院相關機構或醫院之統計資料為基礎評估費率；並就未來趨勢分析加以考量反應。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第八十二點	具保險費調整機制之長年期健康保險商品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保單條款中需載明： 1、保險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調整保險費率之條件。 2、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 3、需訂定每次調整保費之上限。 4、書面通知要保人有關新費率之時間。 5、載明以新費率計收保險費之時點。 6、載明要保人不同意新費率之處理方式。 (二) 檢附簽署人員有關費率調整方法與費率增加具合理性等之說明書與聲明書。 (三) 檢附「保費調整機制作業準則」應包括： 1、啟動保費調整機制前之風險控管。 2、啟動保費調整機制時之相關作業。	

		3、啓動保費調整機制後之風險控管。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第八十三點	各公司得設計重大燒燙傷程度分級給付保險金之商品，各級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之給付比例得由公司自訂，惟保費對價應予相對反映，並應確實建立經驗資料，俾作為日後調整費率之依據。前述重大燒燙傷程度，應依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規定辦理。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第八十六點	健康保險商品採用脫退率者，應就「考慮脫退率無解約金」及「不考慮脫退率有解約金」兩種情形做一比較分析，內容至少包括保險費及準備金。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第八十八點	人壽保險保單附有健康保險、傷害保險等給付者，其除外責任部分應依各給付性質分別規範。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第八十九點	人壽保險與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或年金保險組合之保險商品，應分別依其險別之規定（如附加費用率及各種準備金等）辦理。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第九十點	綜合型保險商品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保險單條款得依保障內容所屬險別採分章節方式列示。 (二)確認送審商品所採用經驗統計資料的適當性、利潤分析及敏感度分析之完整性，並就保障內容所屬險別之附加費用及各種準備金等分別列示，其因採綜合型方式設計，所節省之行銷成本及管理成本應合理反映。 (三)有關除外責任、給付申請文件、契約效力等條款，如因綜合型保險商品之設計而致適用扞格者，公司得依保障內容分章節訂定。 (四)應檢視保險範圍是否有競合之情況，若有者，應合理說明之。 (五)應敘明於統計上之分類，並說明所採用類別之合理性。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第九十八點	非屬借貸團體之一年期團體保險其承保對象，除本人外、得包括配偶、本人之父母、子女及繼子女。但子女及繼子女不得限制出生滿一定天數才予承保。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第一百零七點	如非採固定繳費方式者，應規範繳費方式、金額、時間、地點等，並應說明其實務作業。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第一百十一點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商品保險業應檢附送審當時現金流量之分析及資產負債等項評估報告，並詳予說明。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第一百十六點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商品於送審文件應檢附相關之費率表、準備金表、解約金表、年金金額表等項之範例數據並檢視其合理性。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第一百四十六點	投資型保險商品送審資料中應列示保險金額與所繳保費之關係，並列明所繳保險費之上、下限。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第一百五十點	投資型保險商品應以主契約方式出單，其附加契約以一年期保險為原則。保險費扣繳之方式應於條款中訂明。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第一百五十一點	投資型保險商品約定於保險期間內有保證最低死亡給付或保險期間屆滿有保證最低保單帳戶價值者，應檢附其投資策略、風險控管與風險資本之說明，其準備金並需依「人身保險業就其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辦理。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第一百五十三點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投資標的包含結構型債券者，需於保險商品送審時檢附下列事項之詳細說明： (一)計算公式之設計理念，包含報價函數（payoff function）、是否配息、配息公式。	

		<p>(二)連結標的之選取原則，包含如何與公式配合。</p> <p>(三)定價方法，包含是否用模擬方法、模擬模型之考慮因素、參數如何選取。</p> <p>(四)實際操作，包含交易策略、避險策略及交易成本（應以數字具體說明之）。</p> <p>(五)發行機構獲利來源及獲利水準（應以數字具體說明之）。</p> <p>(六)發行機構風險種類、大小及其風險控管機制（應以數字具體說明之）。</p> <p>(七)公司獲利來源與獲利水準（應以數字具體說明之）。</p>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第一百五十四點	<p>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標的連結指數時，應提供下列之說明資料：</p> <p>(一)指數如何編製及其編製機構。</p> <p>(二)指數的公布頻率。</p> <p>(三)指數公布處所。</p> <p>(四)指數非為發行結構型債券所特別訂作之特殊指數。</p> <p>(五)計算指數所依據之標的資產應有相當之流動性（交易量夠大，若非屬交易所公布指數，應提供補充說明）。</p>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第一百六十一點	<p>投資型保險商品其連結投資標的若屬以外幣計價之衍生性商品者，應由投資人員及精算人員出具其連結之標的符合財政部93年5月20日台財保字第0930750670號令所定情事之聲明書。</p>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第一百六十二點	<p>保險單條款除性質與傳統型人壽保險相同者，應參考「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辦理外，至少應另包含約定下列事項之條款：</p> <p>(一)對保戶之定期揭露事項與揭露週期。</p> <p>(二)保戶同意或得指定之投資內容及配置方式。</p> <p>(三)投資內容及配置方式之變更。</p> <p>(四)專設帳簿提供保戶選擇之投資標的如有變更需依規定報主管機關。</p> <p>(五)投資標的之轉換限制及收費標準。</p> <p>(六)死亡保險成本或最高死亡保險成本。</p> <p>(七)各項費用或最高各項費用。</p> <p>(八)死亡保險金額給付型態。</p> <p>(九)解約金之給付。</p> <p>(十)部分提領（解約）之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及其給付。</p> <p>(十一) 保險費之繳付方式及其額度限制。</p> <p>(十二)保險費投入保單帳戶價值之金額計算及計息方式。</p> <p>(十三)分紅保單者其紅利分配及給付方式。</p> <p>(十四)寬限期間、停效與復效。</p> <p>(十五)保險單借款之處理及可借額度。</p> <p>(十六)因特殊狀況致專設帳簿資產價值無法確定，有關保險給付、投資配置及保單借款之處理。</p> <p>(十七)匯兌時間及匯率計算（連結外幣之投資標的適用）。</p> <p>(十八)專設帳簿投資帳戶之單位價值計算方法。</p> <p>(十九)契約撤銷權之規範。</p> <p>(二十)各項給付之計算時點（含評價日之決定）及遲延給付之處理。</p>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第一百六十六點	<p>祝壽保險金給付年度於九十五歲以前者，其商品名稱不得冠以「終身」二字。</p>	
人身保險商	第一百六十八	<p>保單條款除性質與傳統型年金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p>	

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點	<p>保險相同者，應依「個人遞延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辦理外，至少應另包含約定下列事項之條款：</p> <p>(一)對保戶之定期揭露事項與揭露週期。</p> <p>(二)保戶同意或得指定之投資內容及配置方式。</p> <p>(三)投資內容及配置方式之變更。</p> <p>(四)專設帳簿提供保戶選擇之投資標的如有變更需依規定報主管機關。</p> <p>(五)投資標的之轉換限制及收費標準。</p> <p>(六)遞延期間內之各項費用或最高各項費用。</p> <p>(七)遞延期間內解約金之給付。</p> <p>(八)遞延期間內，部分提領（解約）之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及其給付。</p> <p>(九)保險費之繳付方式及其額度限制。</p> <p>(十)保險單借款之處理及可借額度。</p> <p>(十一)分紅保單者其紅利分配及給付方式。</p> <p>(十二)遞延期間屆滿給付方式之選擇。</p> <p>(十三)因特殊狀況致專設帳簿資產價值無法確定，有關保險給付、投資配置及保單借款之處理。</p> <p>(十四)匯兌時間及匯率計算（連結外幣之投資標的適用）。</p> <p>(十五)專設帳簿投資帳戶之單位價值計算方法。</p> <p>(十六)契約撤銷權之規範。</p> <p>(十七)各項給付之計算時點（含評價日之決定）及遲延給付之處理。</p>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第一百八十二點	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應於該條款或附件中載明得附加或批註之商品名稱。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第一百八十四點	<p>引用統計資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所引用之經驗資料，應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但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者不在此限。</p> <p>(二)引用國內外資料者應確實檢附影本，採用公司本身經驗資料者應檢附統計表報。</p> <p>(三)依據所引用國內外資料修正或組合訂定者，應敘明計算及其過程；依據公司本身經驗資料修正或組合訂定者亦同。</p> <p>(四)引用國內外資料訂定預定危險發生率時，應配合保單條款除外責任及給付條件，例如，重大疾病有關癌症不包括原位癌症等引用計算發生率資料應不包括原位癌症。引用國外資料（含再保公司提供）應注意與保單條款給付條件完全一致。</p>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第一百九十二點	商品之設計有變更原契約效力或保險期間或受益人之約定者，應以批註條款設計。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第一百九十四點	<p>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傳統型躉繳保險商品應檢附下列資料：</p> <p>(一)依保戶投資理財觀點，舉例試算保戶之採躉繳之投資報酬率。</p> <p>(二)就稅法相關規定評估設計動機，並具體說明防杜保戶規避稅賦之配套措施（如：限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滿期（生存）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及投保金額上限隨年齡增加而遞減等）。</p> <p>(三)各險（含送審商品）之資金運用及投資策略。</p> <p>(四)有關送審商品資產負債管理（ALM）方式，並以現金流量測試分析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p> <p>(五)公司之風險控管（含利率風險及投資風險）。</p>	

		(六)過去五年實際投資報酬率。 (七)目前公司所有躉繳保險之保險費收入統計，及躉繳與非躉繳保費之利潤分析及敏感度測試等精算報告。 (八)說明逆中介之因應方式。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第二百零六點第一款	保險商品提供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者，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於辦理繳清或展期後解約，有收取解約費用者，應於送審商品文件之計算說明書之「解約金計算公式及其法令依據」中詳述解約費用之收取內容。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第二百十四點	保險商品涉及疾病名稱定義時，應由該疾病之相關專科醫師檢視其定義之合理性。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第二百十六點	有關除外責任之訂定應以各商品所屬性質之示範條款為依據，不得任意增列除外責任。	經核准或核備之保險商品，送審時已提具合理性說明且被接受者，得不檢視；餘均需檢視。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第二百十九點	保險商品非年繳之各種繳別係數，以月繳對年繳為0.088、季繳對年繳為0.262，半年繳對年繳為0.52為原則，如非採用前述原則者，應於送審文件中提具精算說明。	